

114 年度臺中市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IPAD 載具應用增能工作坊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1. 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提升載具使用率。
2. 增進現場教師數位學習推動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
- 二、參與人數：第一場錄取 30 名、第二場錄取 30 名，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地點：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 二、場次資訊：

場次	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1	To the Space, 用 Keynote 製作個人雙語太空旅行日誌	臺北市南港國小 張齡云老師	4/23(三)	13:30-16:30	教網中心 301 教室
2	iPad 課堂百寶袋	台中市立新國小 蕭世岳老師	4/30(三)	13:30-16:30	教網中心 301 教室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4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大甲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 二、聯絡人：(一)04-26872564#115 賴婉文小姐(u8531042@st.tc.edu.tw)
(二)04-23952340#122 彭冠甄小姐(gjr040314@taichung.gov.tw)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四、因數位辦公室設備有限，建議參與老師自行攜帶 iPad 參與課程。參與課程「老師一人一台 iPad」，本次課程內容「需要」iPad 可以連網。

五、確保每一車 iPad 為同一個 iPadOS（例如 iPadOS16 或 17），因不同版本所搭配 App 功能位置有些許差異，建議老師使用學校提供的載具。

六、每台 iPad 的電量可以用至上課結束

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